

〔同意公开〕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辽国资建字〔2024〕24号

签发人：于天荣

关于省人大第十四届二次会议 《关于推进央地融合发展助力辽宁 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第1426001号)的答复

郭长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央地融合发展助力辽宁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1. 省国资委将进一步服务好石化类央企与我省的高层会见会商，发挥好省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央地合作领导小组以及常务副省长和分管副省长共同牵头的央地合作项目协调推进专班作用，积极协调央地合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强化省市、部门联动。通过央地合作工作高位推动机制、长效沟通机制、问题协调解决

机制、跟踪督办机制、信息报送机制，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和石化类央企集团沟通协调，合力推进石化领域央地合作不断深化。

2.省国资委开展全委全员全力全方位全过程全要素跟踪督导工作，动态调整央企在辽项目重大服务事项清单，主动服务央企，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及时解决实际问题，全力支持在辽石化央企提质增效、创新发展。同时，加快建设央地合作项目服务保障平台，在打造国内先进央地合作保障生态圈的1个目标下，达到信息通、政策通、进度通、数据通、问题通、考评通等6项成效，开展统一优惠政策、可研方案、融资服务、数据视频和要素配置等5大服务内容，搭建监督检查、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等3大支撑体系，形成1套完整的项目保障机制，更好地推进石化央地合作项目的谋划储备和落地实施。

3.省科技厅将组织推动石化领域在辽央企加强与省内相关科研单位和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并将通过相应的省级科技计划对符合条件的研发项目给予经费支持，同时加强企业科技创新税收政策宣传，推动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递减等政策应享尽享，引导各类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4.省工信厅将持续加快万亿级石化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建设，促进全省石化产业重大发展战略及重大政策措施制定，重点推动精细化工产业集群发展。一是进一步推动石化企业央地合作，加

快推进华锦阿美精细化工及原料工程、大连石化搬迁改造等央地合作项目建设。二是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大在我省炼油、乙烯产能布局。推进中石油集团在辽炼厂转型升级，有序实施“减油增化”“减油增特”项目。三是加强央企与地方企业合作重组，盘活存量资源，优化整合产能。四是开展物料平衡研究，梳理产业链断点堵点，明确我省石化产业补链、延链、强链的重点方向，提出重点推进的项目清单和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5.省教育厅将资助省属相关高校教育厅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高校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召开校企协同科技创新伙伴行动，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更好地服务辽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一是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导向作用。将科技成果转化内容作为高校绩效管理考核的重要评价指标，同时会同财政厅做好省教育厅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将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作为下一年度省教育厅项目数量及后续经费调整的重要依据。二是提升高校科学生产能力。继续开展教育厅2024年度基本科研项目立项申报工作，指导省内高校与企业紧密合作，围绕辽宁四个万亿级产业基地以及两个重点产业集群技术需求，联合开展课题研究，解决关键核心问题。三是推进校企协同科技创新伙伴行动走深走实。指导省内相关高校举办科技成果对接会等系列活动，推动学校创新资源与企业，特别是石化行业的国有大型企业，加强校企合作，实现需求精准对接，为企业解决技术

难题和转化科技成果。

最后，感谢您深入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展现人大代表作为，以高质量履职助力辽宁高质量发展。衷心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们的各项工作！

联系人：省国资委央企服务处 刘东来

联系电话：18642006769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省政府办公厅